

关于上海明霞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明霞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1月13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明霞餐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潘文静；联系电话：1881821950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、11、1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1月26日